**西南交通大学关于2016年**

**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的实施办法**

**校内各博士研究生招生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校201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和四川省招考委、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教育改革发展纲要的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科学选拔、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质量”的原则；树立科学的人才选拔理念，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注重考生一贯表现，既重视初试成绩，也重视既往学业表现和潜在能力素质。要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群体、基层学术组织在博士研究生选拔中的作用，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导师组、基层学术组织在人才选拔中的学术权力和责任，提高导师群体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不断提高生源质量。

**二、组织管理**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决策处置重大问题等；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制定复试及拟录取工作总体方案，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各学院各学科专业复试及拟录取工作，汇总拟录取材料；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复试工作，受理考生申述；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指导与监督复试保密工作。

2. 学校成立监督检查工作组，负责全程监督、巡视、检查各学院201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情况。

3. 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的具体实施，指导复试专家组进行相应的考核工作，协调复试工作所需要的人员、场地、设备、经费保障等。各学院同时要成立本单位201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负责全程监督、巡视、检查本单位的复试及拟录取工作。

4. 各学院按学科专业成立复试专家组，负责本学科专业复试内容、试题和形式（口试、笔试或实践环节的考核等）的确定和实施，招生人数较多的学科专业，可以平行地组织若干个复试专家组。每个复试专家组成员至少由5名责任心强、科研经验丰富、外语水平较高并具有本学科副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的教师担任，设组长1名，同时至少要配备1名现场记录工作人员负责记录和录音。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专家组的复试时间、方式、程序、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等应统一。各学院原则上要按照报考导师对考生进行复试分组，即考生原则上应在报考导师所在复试专家组参加复试。复试专家组成员要对复试结果负责，复试专家组组长是确保研究生招生质量的第一责任人。

**三、关于复试**

1. 学校201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复试线）如下表：

|  |  |
| --- | --- |
| **学科门类名称（学科代码）** | **总分不低于** |
| 法学(03) | 190分 |
| 文学(05) | 215分 |
| 管理学(12) | 200分 |
| 工学(08) | 180分 |
| 2016年高校辅导员攻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 | 185分 |
| 2016年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 | 160分 |
|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 190分 |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符合上述复试线要求的考生名单及其联系方式、招生总规模（含专项招生计划等）等材料分别发放至各学院。

符合上述复试线要求的考生，经本人申请、相关学院同意并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可在所报考一级学科范围内博士学位授权点各相关专业之间或同一学院的相关学科专业之间进行调剂复试。

2. 初试成绩符合复试线要求的考生人数较多的学科专业，可在不低于学校复试线的基础上，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以提高生源质量为目标，适当提高本学科专业复试分数线，但必须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按照1.2:1左右掌握，提高后的复试分数线方案须经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除成绩要求以外，各学科专业可根据专业特点和培养需要提出复试的其他学术要求，但不得出台歧视性规定。

3. 对于初试成绩不符合学校复试线要求，但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考生，可按照如下程序申请破格复试（考生只可申请所报考专业的破格复试，不得跨专业进行破格复试，由相关学院决定是否接受破格复试申请）：

(1) 自愿以全日制脱产（非定向培养类别）攻读我校博士研究生。

(2) 对于申请破格的考生应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学术论文期刊分级目录》（http://www.lib.swjtu.edu.cn/ArticleChannel.aspx?ChannelID=217）的分类，以第一作者（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可为第二作者）在相应学科A类或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或在B+类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或出版相关学术专著不少于1本（排名前4），或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1项（第1发明人）；且主持或主研省部级及以上纵向课题不少于1项。

(3) 考生须填写《西南交通大学201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破格复试申请审批表》（见附件一），并将本人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科研项目、获奖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扫描件），及除报考导师外的三名相关学科专业教授（研究员）联名推荐意见原件和扫描件（见附件二）一并交所报考学院。

(4) 各相关学院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专门地点对申请材料进行公示，同时要在本单位网站上对申请破格复试考生的姓名、初试成绩及上述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意见反映方式与方法等信息进行公示。以上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前须将公示时间及网站地址告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5) 公示结束后，由各相关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破格复试考生进行审议，审议通过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同时将破格复试考生的相关书面材料及其扫描件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4. 复试的基本要求

(1) 所有拟录取考生均必须进行复试。

(2) 复试专家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应有相应的办法和细则；同一学科专业不同复试专家组间要确保复试的时间、方式、程序、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一致，确保公平、公正。

(3)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复试试题及其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均系国家机密级材料，各学院要严格按照保密规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相应的安全保密工作。

(4) 复试过程中面试（口试）要做好详细记录（见附件三）。复试专家组须填写每位考生的评语和给出评定的成绩。复试完毕后试卷、考试提纲、复试记录、成绩评定表等要在各学院保存以备查（被录取考生的复试材料保留至考生毕业离校为止，未被录取考生的复试材料保存1年）。

(5) 初试成绩符合复试线要求的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一门《自然辩证法》和两门与所报考专业对应的且不同于初试科目的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加试须采取笔试形式。加试主要考察考生在本学科中的知识面，考试成绩可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加试由学院组织实施。

(6) 复试结束后，未经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及公示以前，各学院不得擅自将拟录取结果告知考生本人。

5. 复试内容

复试的基本内容应主要包含以下两个方面：

(1) 科研创新能力及学术水平考查。复试专家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全面考核考生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情况、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的听、说、读等能力的测试。复试中还应参考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2) 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查。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人事档案审查或政审必须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完成）；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6. 复试的形式

(1) 笔试：主要为专业课测试。满分100分，满分非100分须换算成100分进行计算。

笔试考场设置要求：严格按照每30名考生设置一个考场进行笔试，且每位考生间隔需不少于80厘米；每个考场至少配备2名学校在编在岗的教职工作为监考老师；参与笔试考试的考生及所有工作人员全程均严禁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以及相机、具有通讯功能的电子产品。

(2) 实践(实验)能力考核：主要测试实验和操作技能，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满分100分，满分非100分须换算成100分进行计算。

(3) 面试（口试）：以考察考生的理论水平、科研创新能力、培养潜质为中心，重点考察考生运用所学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能力。具体应针对考生的理论知识、专业知识、科研成果、外语能力、创新能力、思想品德、人文素养、特殊才能等方面进行考察。面试（口试）应分自我陈述、专业基础理论测试、科研创新能力测试、外语能力测试、综合素质测试等几个主要环节，其中专业基础理论测试、科研创新能力测试和外语能力测试建议采用抽题回答和口头问答相结合的方式。每生面试（口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满分100分，满分非100分须换算成100分进行计算。

复试过程中面试（口试）要做好详细记录（见附件三，由研招办统一印制），并全程录音，鼓励有条件的学院全程录音录像。复试专家组须填写每位考生的评语和给出评定的成绩。复试完毕后，试卷、考试提纲、复试记录、成绩评定表等材料至少要在各学院封存2年以备查。各学院及各复试小组要精心准备面试（口试）的人员、场地、设施等，要充分展示我校的“双严”传统和优良的精神风貌，确保面试（口试）过程规范、严谨、有序。

各学院对每名拟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均须进行面试（口试），同时可根据本单位各学科专业特点选择笔试、实践（实验）能力考核或增加其他的复试方式，务必要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7. 复试的实施

(1) 制定并公布复试实施细则。各学院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和本实施办法，依靠基层学术组织和导师，结合学科特点、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研究确定复试内容和评价方式方法，制定本单位201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见附件四），要坚决避免复试走过场。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须经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后，在本单位网站上提前公布并周知考生。实施细则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特殊情况须报学校、四川省和教育部批准方可更改）。各学院须将本单位201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纸质稿须经本单位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稿发至yzb@swjtu.edu.cn）。研招办将在学校研招网上同步公布学校及各学院学科专业的复试办法。

(2) 学校201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工作组将安排专人全程监督、检查、巡视各学科专业的复试工作并现场做好记录（见附件五）。经学校监督检查工作组人员监督、检查、巡视或经该小组同意不进行监督、检查、巡视的复试方为有效。

(3) 各学院必须对所有参加复试工作的导师、工作人员进行招生政策、办法和工作纪律等方面的培训（向每位参加复试的工作人员发放一份《西南交通大学2016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要求》，见附件六），使其明确工作程序和纪律、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要明确招生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其工作行为，对不称职的复试人员要及时更换。

(4) 各学院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进入复试考生的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对破格复试、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招生计划、高校辅导员攻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等相关情况应进行说明，并通知到每位符合复试要求的考生。

(5) 资格审查

对考生的资格审查是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中的重要环节之一。审查工作由招生学院负责，审查相关要求详见附件七，对于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更不能录取。各笔试考场和面试小组要逐一核查本组考生的相貌、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复试信息表中相关信息等三者的一致性，以防考生替考。对于有任何疑问的考生，学院要及时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身份验证。

**四、关于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要严格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关于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试行）》（西交校研[2011]2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各相关学院要加大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力度，2016年拟录取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数量原则上不得低于总招生人数的50%。

本次“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仅针对已经按照我校要求完成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的学生，未按照我校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的学生，不能参加本次“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 2016年上半年选拔的硕博连读研究生须与统考生一起参加复试；2015年下半年已经选拔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见《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公布2016年拟录取“直博生”和2015年下半年拟录取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的通知》西交校研[2015]83号文件）中已经通过复试的且所在招生学科专业同意不再复试的可以不复试，尚未参加复试或参加过复试但所在招生学科专业认为有必要再次复试的由所在学院通知其参加此次复试。

**五、关于直博生的拟录取**

我校2016年直博生的选拔工作已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关于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试行）》（西交校研[2011]23号文件）和《西南交通大学关于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实施办法（试行）》（西交校研[2014]15号文件）于2015年12月份完成。已经通过复试的直博生且所在招生学科专业同意不再复试的可以不复试；尚未参加复试或参加过复试但所在招生学科专业认为有必要再次复试的由所在学院通知其参加此次复试。拟录取的所有直博生均须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费用交纳等手续，具体要求及时限等事宜由研招办另行通知（详见：研招办网站：http://gs.swjtu.edu.cn/ws/rs或研招办官方微信：swjtu\_yzb）。

**六、关于复试费用的收取**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641号文件）的规定，参加我校201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须交纳复试费120元/人。为便于费用的交收，复试费一律实行网上支付。

具体流程如下。

第一步：登录网上缴费平台。

网址：<http://cwjf.swjtu.edu.cn/payment/login.jsp>

账号：网报序号

密码：初始密码为111111

第二步：选择支付费用。在“费用支付”——>“费用项列表”中选择费用项，然后在“本次支付金额”栏内输入支付金额（如不填写默认为全额支付），然后点击“支付”。

第三步：网银支付。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对应的银行进行网上银行支付。

第四步：打印凭据。支付成功后系统会自动弹出支付信息打印界面，打印完成后可凭此办理相关手续。（该凭据可重复打印，方法为：登录后进入“缴费历史查询”，在“打印订单”处打印）

交费时间：2016年4月29日8:00—5月12日24:00，逾期不再办理。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先交费后，持打印的凭据到所在学院参加复试。

复试费均用于复试工作的各项开支，全部由学院支配。复试工作结束后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协助按照学校规定划拨至各相关学院。

**七、关于思想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博士生招生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各学院、学科专业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各学院学科专业在复试考查时应组织思想政治工作部门、招生工作部门的干部、导师与考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面谈，直接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还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各学院要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须加盖考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公章），全面审查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八、关于拟录取**

1. 录取类别：按照教育部的规定，博士研究生的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和定向两类。非定向即考生被录取后其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必须转入学校、全日制脱产攻读且毕业时按照学校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的博士研究生；定向即考生被录取后其人事档案不需转入学校、在职攻读且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和“高校辅导员攻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等专项招生计划考生）。

非定向录取类别的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可按照学校政策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三助岗位、绿色通道等多元奖助体系的奖助，且在学习结束前不得将本人人事档案转出学校；定向录取类别的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不得享受学校提供的奖助学金待遇；被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不得更改录取类别。

拟录取为非定向类别博士研究生须签订《西南交通大学全日制攻读（非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见附件八）；拟录取为定向类别的博士研究生须签订《西南交通大学在职攻读（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见附件九），各学院要对拟录取为非定向类别的考生严格把关，对于录取为非定向类别而未能按照学校要求进行入学报到，造成招生计划浪费的情况，学校将扣减相关学院第二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拟录取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招生计划的考生须签订教育部制定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博士学位研究生定向协议书》。

2. 招生计划：各学院2016年拟录取博士研究生的总人数不能超过学校下达的本单位201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其中拟录取的在职攻读（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人数（不含“少民高层次骨干人才”、“高校辅导员攻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等专项招生计划考生）不能超过学校下达的本单位2016年在职（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招生总数。

在职攻读（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指标、专项计划招生指标、2015年下半年及2016年上半年选拔拟录取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和直博生的招生指标均包含于本单位201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中，其中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拟录取人数原则上不得低于2016年拟录取博士研究生总人数的50%。直博生必须为我校拟录取的学术型推免硕士研究生，各专项招生计划拟录取博士研究生的人数不能突破该计划的总数且不能用于非该专项计划招生。各学院的招生计划应优先满足院士、“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及“四青”人才的招生需求。

3. 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一律不予录取；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的考生不予录取；拟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入学报到时须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学历证书，否则取消其录取资格。

4. 思想品德考核及体格检查不合格者，不得录取。

5. 复试成绩应由笔试、面试（口试）、实践(实验)能力考核、外语测试成绩等组成，各项测试满分为100分，各项成绩所占复试成绩的比例由各学院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确定。所有拟录取考生的复试成绩必须大于或等于60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

6. 拟录取总成绩中初试、复试成绩的比例由各学院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自行确定。拟录取总成绩（百分制）=初试成绩（换算成百分制）\*初试成绩权重+复试成绩\*复试成绩权重。所有拟录取考生的总成绩必须大于60分，总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

7.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但加试成绩不合格者（按百分制计算低于60分）不予录取。

8. 各学院在确定拟录取博士研究生名单和录取类别时，应遵循德、智、体全面衡量的原则，在复试专家组综合考察的基础上，充分尊重导师的意见，可结合考生以往的成绩和业绩综合确定，并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1) 已在我校2016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公布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及学校批准的高层次人才方可在2016年招收博士研究生。

(2) 每名博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每年可招收1名博士研究生，最多不超过2名（其中，在职博士即定向培养博士最多只能有1名）。院士、“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可适当放宽，原则上每年最多可招收3名博士研究生。首次独立指导博士研究生的新博士研究生导师必须有主持的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并限招1名博士研究生。

(3) 因承担国家级重大科研任务（主持国家重大专项、“973”项目、“863”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等高层次、经费充足的科研项目）需要增加博士生招生数量的，须由导师本人提出申请（原则上只能增加1名），经学院审核（必须在本学院博士招生总规模内）后报研究生院审定。

(4) 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只能在一个一级学科内招收博士研究生，且原则上每年限招博士生1名，其中每年累计在校工作时间超过半年的校外兼职博导可单独招收博士生。每年累计在校工作时间不足半年的校外兼职博导须落实一名校内博士生导师为合作导师（所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占用校内合作导师当年的招生指标）。

(5) 校内专职博士研究生导师可在不超过两个一级学科内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

9. 各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后要分别按照附件九（统考）、附件十（硕博连读）、附件十一（直博生）的格式将拟录取名单报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纸质稿须经本单位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稿发至yzb@swjtu.edu.cn](mailto:电子稿发至yzb@swjtu.edu.cn)），经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在本单位网站上开辟专栏进行公示。

公示内容须包括拟录取考生姓名、考生编号（或学号）、拟录取专业、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拟录取总成绩等，并应对破格复试、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招生计划、高校辅导员攻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等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公示期均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

研招办汇总各学院拟录取数据后将按照教育部要求在学校研招网和教育部“研招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学校将通过“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将拟录取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学校、学院公示及“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的考生不得录取。

**九、复试及拟录取工作日程**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工作内容** |
| 1 | 4月27日 | 召开学校201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有关工作，下达各学院初试成绩符合复试线要求考生名单及招生计划等。 |
| 2 | 4月29日前 | 各学院制定本单位201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附件四）并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后，公布本单位各学科专业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方案且周知考生。 |
| 3 | 5月6日前 | 1．相关学院接收破格复试考生申请，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公示（公示网址、内容、时间、反映意见的方式方法等须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公示结束后，相关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破格复试考生进行审议，对审议通过的破格复试考生材料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
| 4 | 5月10日前 | 各学院根据复试名单通知考生（含硕博连读研究生、审议通过的破格复试考生、直博生）参加复试，完成复试及拟录取工作。 |
| 5 | 5月12日前 | 各学院确定本单位各学科专业2016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并将附件十（统考）、附件十一（硕博连读）、附件十二（直博生）和每名拟录取考生的复试记录表、政审材料、定向或非定向协议书、录音记录一并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

**十、违规处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自2015年11月1日起实施）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1)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2)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3)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4)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2. 在博士生招生考试、复试及拟录取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应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学校和学院将考生在博士生招生考试、复试及拟录取中的违规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学校在上报录取库同时，将考生考试违规记录数据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汇总后报教育部。

4. 对在招生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由学院、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追究责任。

5. 招生工作中，严禁招生单位内部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举办考试招生辅导活动，严禁招生单位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考试招生辅导活动场所和设施，严禁招生单位委托社会培训机构进行考试招生辅导培训、招生宣传和组织活动，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6. 要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禁止在研究生招生过程中乱收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7. 各学院是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对本单位招生工作人员的行为规范负责。若出现违规、违纪、违法或工作失误等行为，学校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问责，同时将对相关单位进行追责，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单位下一年度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予以调减。

**十一、监督和复议**

1.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拟录取结果全面负责，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在民主决策、严格把关等方面的作用；要完善对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2.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研究生院、纪检监察部门要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要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监督、检查。学校设立201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举报方式如下：

举报邮箱：[yzb@swjtu.edu.cn](mailto:yzb@swjtu.edu.cn)，jwbgs@swjtu.edu.cn

举报电话：028-66367560、66366444

举报平台：学校主页[http://www.swjtu.edu.cn](http://www.swjtu.edu.cn/)中“监督举报平台”

受理部门：西南交通大学研招办、纪委（监察处）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西南交通大学

说明：以上联系方式仅受理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实名举报，概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匿名举报；各位考生如有任何问题咨询或反映请与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联系方式：犀浦校区综合楼231，电话：028-66367129、66367560。

3. 实行信息公布制度。复试基本要求、复试方案和实施细则、拟录取工作办法、拟录取结果等信息要及时公布。

4. 实行复议制度。各学院要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部门及其通讯地址，保证考生举报、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受理投诉和申诉应规定时限。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十二、其它注意事项**

1. 各学院要按本实施办法中各项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做好201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要确保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平稳顺利；要制定科学规范的复试、录取办法，严格按照程序操作，不得随意调整；要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要迅速按照预案进行处置。

2. 各学院在组织本单位复试及拟录取工作中如遇特殊情况请及时与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犀浦校区综合楼231，电话：028-66367129、66367560）。

3. 坚持以考生为本的原则，要耐心细致地做好相应的工作。

4. 由学院向拟录取的非定向考生所在单位发出调档函（见附件十二），档案接收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档案馆。

5. 被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只在当学年有效，被录取新生应按时报到，报到时须携带本人硕士学位证书（国外硕士学位获得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同等学力报考者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未获得相应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入学报到者，须以书面形式向招生单位请假说明。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者，招生单位有权取消其入学资格。应届毕业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学历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新生报到后，招生单位应对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本单位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 为确保生源质量和数量，各学院在拟录取博士研究生时要严格把关，确保拟录取新生正常入学，学校将各学院每年的博士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情况纳入研究生教育年度考核，对于因非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新生未报到情况将予以相应减分。

7. 录取为定向类别的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录取为非定向类别的博士研究生毕业时采取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

8. 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报考、考试、复试、录取或就业等问题，我校作为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十三、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附件一：西南交通大学201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破格复试申请审批表

附件二：西南交通大学201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破格复试考生专家联名推荐书

附件三：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登记表（统一印制）

附件四：西南交通大学201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模版）

附件五：西南交通大学201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巡视检查记录表

附件六：西南交通大学2016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要求

附件七：201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资格审查要求

附件八：《西南交通大学全日制攻读（非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统一印制）

附件九：《西南交通大学在职攻读（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统一印制）

附件十：西南交通大学2016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统考）

附件十一：西南交通大学2016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硕博连读）

附件十二：西南交通大学2016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直博生）

附件十三：西南交通大学2016年拟录取博士研究生调档函（统一印制）

2016年4月

附件一：

**西南交通大学201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破格复试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近期免冠近照 |
| 考生编号 |  | | | |
| 报考专业代码 |  | | | |
| 报考专业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初试成绩 | 总分 | 语种及成绩 | 业务课名称及成绩 | | |
|  |  |  | |
|  |  |  |  | |
| 报考博士研究生导师意见（线下复试理由及导师是否同意，可另附页）：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考生申请材料公示情况（时间、地点、公示意见等）：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相关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意见（是否同意参加复试等）：  组长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注：本表及考生相关材料将予以公示，请考生及报考博士研究生导师如实填写此表相应部分，考生还需如实将本人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一并提交报考学院。

附件二：

**西南交通大学2016年**

**博士研究生招生破格复试考生专家联名推荐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人姓名 | 专业技术职务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与被推荐人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推荐人姓名 | 报考专业代码及名称 | | 被推荐人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推荐内容：对被推荐考生的学识表现、外语水平、科研能力的介绍及学术道德、综合素质的评价等（写实，可另附页）  推荐人甲签字： 推荐人乙签字： 推荐人丙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注：1、须除报考导师以外的三名相关学科专业教授（研究员）联名推荐。

2、推荐意见将予以公示，请推荐人务必如实填写推荐意见。

**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登记表**

附件三：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考生编号  (硕博连读考生填写学号) | |  | | 照片  （近期免  冠近照） |
| 硕士毕业学校及时间  (硕博连读考生填写年级) | | |  | | 现工作或学习单位(硕博连读考生填写院系) | |  | |
| 硕士阶段所学专业  代码及名称 | | |  | | | | | |
| 报考单位（院系名称） | | |  | | | | 硕士导师姓名 | |  |
| 报考专业代码及名称 | | |  | | | | 报考研究方向 | |  |
| 报考博士导师姓名 | | |  | | 本人联系方式 | | E-MAIL:  移动电话： | | |
| 报考时最后学位 | | | | 政治面貌 | | | | 考生来源 | |
| □硕士 □学士 | | | | □中共党员 □团员 □其它 | | | | □在职 □应届 | |
| **↑（以上栏目由考生本人填写清楚后参加复试）** | | | | | | | | | |
| 复  试  评  语  及  意  见 | 复试小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复试结论 | 复试成绩 |  | | | 是否录取 | □录取 □不予录取 | | | |
| 录取专业代码 |  | | | 录取专业名称 |  | | | |
| 录取类别 | □定向 □非定向 | | | | 指导教师 | |  | |
| 复试小组成员签名 | |  | | | | | | | |
| 学院录取意见 | 学院负责人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复 试 记 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复 试 记 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复 试 记 录** | | | | | | | | | |
| 记录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附件四：

**西南交通大学2016年**

**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单位名称（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2016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二、201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三、复试办法**

1. 复试人选基本要求

（符合学校确定的复试线基本要求的考生人数较多的学科专业可以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为目标，适当提高本学科专业复试分数线，但必须实行差额复试，差额复试比例一般按照1.2:1左右掌握；除以成绩要求以外，各学科专业可根据专业特点和培养需要提出复试的其他学术要求，但不得出台歧视性规定；对于初试成绩不符合学校确定的复试线基本要求而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考生申请破格复试的，可进一步提出详细的要求，**要明确是否接受破格复试申请**。）

2. 复试方式及内容

（面试（口试）以考察考生的理论水平、科研创新能力、培养潜质为中心，重点考察考生运用所学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能力。具体应针对考生的理论知识、专业知识、科研成果、外语能力、创新能力、思想品德、人文素养、特殊才能等方面进行考察。面试（口试）应分自我陈述、专业基础理论测试、科研创新能力测试、外语能力测试、综合素质测试等几个主要环节，其中专业基础理论测试、科研创新能力测试和外语能力测试建议采用抽题回答和口头问答相结合的方式。各招生学科专业应明确对考生的考察内容和评分标准，制定统一的面试评分表格，避免由专家组成员直接给出成绩的做法。）

3. 复试程序、时间、地点

（须明确复试的程序及每个环节的详细时间、地点）

**四、拟录取**

1. 拟录取原则

（学院可在符合学校拟录取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各学科专业相应的拟录取原则和办法）

2. 拟录取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五、其他**

注：1、括弧内容及本注系说明，各学院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后删除。

2、本格式用于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本单位201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时参照使用。

附件五：

**西南交通大学2016年**

**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巡视检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学院名称 |  | 复试组 |  |
| 日期时间 | 年 月 日 时间： | 地 点 |  |
| 复试人员是否符合基本要求（至少5名专家，1名记录人员） | | |  |
| 复试小组是否核查考生身份 | | |  |
| 考生是否按照分组名单对应参加复试 | | |  |
| 复试人员是否独立评分、当场给出成绩和评语 | | |  |
| 是否按照复试方案组织复试 | | |  |
| 复试评分标准是否一致、复试记录是否完整 | | |  |
| 是否周知考生复试办法 | | |  |
| 面试（口试）全程是否录音 | | |  |
| 复试情况记录（不够记录可添加附页）： | | | |

巡视检查人员签字： 日期： 时间：

本表由复试工作巡视检查人员现场记录，巡视检查工作结束后连同其他相关材料一并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附件六：

**西南交通大学201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要求（试行）**

为切实做好我校201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科学选拔、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质量”的原则，向考生充分展示学校的良好形象，根据国家的有关文件，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各学院要严格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关于201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的实施办法》的要求，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复试及拟录取工作。要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要对所有参加复试的工作人员（含面试专家，下同）进行招生政策、业务、办法和工作纪律等方面的培训；要明确招生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其工作行为，对不称职的复试工作人员要及时更换；要确保复试场所整洁、卫生；各复试小组应统一管理参与复试工作人员的手机等与复试工作无关的物品。

三、对所有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要求如下：

1. 严禁讽刺、挖苦、歧视考生，随意指责、训斥考生和考生家长。

2. 严禁收受、索要考生或考生家长钱物和接受考生家长的宴请，托考生家长为自己或他人办私事牟取私利。

3. 严禁向考生推销教辅材料、复习资料或其它商品。

4. 严禁身着与复试工作不相称的服饰，注意仪表，衣着整洁。

5. 凡是与复试考生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工作人员应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参加复试及拟录取工作。

6. 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岗位分工做好本职工作，不得随意离岗、串岗，自觉接受监督，确保复试结果的公平、公正。

7. 严格执行保密规定，遵守工作纪律，保守秘密，不向无关人员泄露任何考试内容，不得向考生发出任何形式的提问或者暗示；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考研咨询辅导活动。

8. 必须按照既定的复试（笔试、面试）程序和要求实施，不得随意变更复试（笔试、面试）程序、题目和要求；应当熟练掌握评分标准，不得擅自更改评分标准。

9. 复试(笔试、面试)过程中，禁止开展与工作无关的活动，禁止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要自觉规范自己的行为，一举一动都要作为考生的表率；不能随意走动，不得随意插话和闲谈；禁止与复试无关人员进入复试考场。

四、对参加复试考生的要求如下：

1. 考生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并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对不按时参加复试的，取消复试资格。

2. 考生不准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和电子用品，带通讯工具和电子用品的须将此类物品交给面试工作人员保管，违者按违纪处理。

3. 考生不得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

4. 考生在复试(笔试、面试)过程中不得有暗示性的行为，对违反纪律的考生，一律取消复试资格。

5. 考生不能携带与复试有关的资料进场，复试结束时，不准带走草稿纸等非本人的物品。

6. 复试（面试）结束后，考生不得返回复试（面试）现场。

7．考生要遵守纪律，自觉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对无理取闹、辱骂、威胁工作人员者，一律取消复试资格。

8. 考生不得弄虚作假，对于不符合有关招生政策规定的考生将取消其相应资格并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2016年4月

附件七：

**201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资格审查要求**

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资格审查工作由招生学院负责，各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一、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要求；

3. 可报考人员类型：

(1)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获得国外学位的考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时或复试资格审查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原件和复印件。注意：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须在报考前获得硕士学位证书。

(2) 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时提交《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报考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承诺书》；最迟须在博士入学报到当年7月31日前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3) 以同等学力报考考生，获得学士学位后六年或六年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报到当年7月31日前）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具体要求详见第6条）。

(4)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详见《西南交通大学关于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试行）》（西交校研[2011]25号文件）、《西南交通大学关于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试行）》（西交校研[2011]23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3. 有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有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

4. 现役军人报考，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教育部的相关规定办理；

5.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 “高校辅导员攻读思想政治教育博士学位专项计划”按照教育部的规定报考。

6. 同等学力报考

以同等学力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的人员，须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

（1）获得学士学位六年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报到当年7月31日前），并具有高级职称；

（2）进修过所报学科、专业硕士生主要课程，已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并取得合格证；

（3）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过较高水平的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两篇，或有被SCI、EI收录的论文或在报考前五年内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二、资格审查要求**

对参加统考考生的资格审查，考生提供以下材料：

①准考证；

②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一份复印件（复印件请考生本人写上考生编号、姓名和日期）；

③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生带学生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复印件请考生本人写上考生编号、姓名和日期）；

④考生自述（包括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

以上材料不符合要求者或有弄虚作假现象者，自动取消复试资格。

**各学院应指定专人在复试前对照报考条件负责对考生的报考资格和所提供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不予复试；对于合格考生，审核无误后由审查人在考生所提交材料的复印件上签名、注明日期，并留存学院以备查。**

附件八：

代码：11

**西南交通大学**

**全日制脱产攻读（非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考生本人）：

乙方（培养单位）：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乙方同意录取甲方为全日制脱产攻读（非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甲、乙双方就甲方全日制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达成如下协议：

一、录取类别：非定向，即甲方被乙方录取后其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必须转入乙方、全日制脱产攻读且毕业后按照学校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的博士研究生。

二、学习专业：

三、学费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甲方要向乙方交纳学费，学费标准以乙方向甲方发放的录取通知书为准。

四、交费时间：甲方在取得学籍之后要按照学校的规定交纳学费。

五、甲方待遇：甲方在全日制脱产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可按照学校政策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三助岗位、绿色通道等多元奖助体系的奖助。

六、甲方责任

1. 甲方收到乙方发放的录取通知书后，在入学报到前须将本人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转入乙方，否则不予办理报到手续。无故逾期2周未报到者，乙方取消甲方的录取及入学资格。应届毕业考生入学时还须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学历证书，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2. 甲方必须全日制脱产在校攻读博士学位，学习期间即入学报到至学习结束前不得将本人人事档案等转出乙方，且不得更改录取类别。

3. 甲方必须遵守乙方的学籍管理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业。甲方中途退学、受开除学籍处分，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学习，由乙方按有关规定处理。

4. 甲方必须按培养方案进行学习，培养方案未经乙方培养部门及导师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七、乙方责任

1. 乙方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甲方进行管理，按培养方案对甲方进行培养。

2. 乙方按照国家和本单位相关规定向甲方发放博士研究生奖励资助资金。

3. 甲方学习期满、符合博士研究生毕业条件，乙方准予毕业；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条件，乙方授予博士学位；符合结业条件的，乙方予以甲方按照结业办理。

4. 甲方学习结束后，按照乙方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八、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自签订之日起有效，违背者负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甲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甲方所在学院盖章  负责人签字：  地址：  邮编：611756  联系电话：  028-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乙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西南交通大学  邮编：611756  联系电话：  028-66637129  年 月 日 |

附件九：

**西南交通大学**

代码：12

**在职攻读（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定向单位）：

乙方（培养单位）：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丙方（考生本人）：

乙方同意录取丙方为甲方定向培养的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甲、乙、丙三方就丙方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达成如下协议：

一、录取类别：定向，即丙方经考核被乙方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后保留其与甲方的劳动合同关系，其户口、人事档案不转入乙方、在职攻读且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的博士研究生。

二、学习专业：

三、学费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甲方或丙方要向乙方交纳学费，学费标准以乙方向甲方发放的录取通知书为准。

四、交费时间：丙方在取得博士研究生学籍之后，由甲方或丙方按照学校的规定交纳学费。本校教职工在职攻读（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如根据学校有关文件有减免，减免后需一次缴清。

五、交费方式：现金、信汇、支票或学校发放的银行卡自动扣款

**收款单位： 西南交通大学**

**账 号： 4402244019126165063**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成都金牛支行西南交大分理处**

交费在报到注册前20天内进行，交费时在汇票附言上注明博士培养费、丙方姓名、专业等内容。汇款后请将汇款单据复印留存，报到注册时交乙方财务处验收。

六、丙方待遇：丙方在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期间，其工资等一切福利待遇均由甲方承担，丙方不得享受学校提供的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三助岗位、绿色通道等多元奖助体系的奖助。

七、其它事项

1. 乙方根据国家和学校规定对丙方进行管理，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丙方学习期满、符合博士研究生毕业条件乙方准予毕业；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条件，乙方授予博士学位；符合结业条件的，乙方予以丙方按照结业办理。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乙方将丙方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或结业证书）、博士期间档案直接交给甲方，甲方负责安排丙方工作。

2. 丙方在学习期间不转户口和人事档案，且不得更改录取类别。甲方负责管理丙方学习期间的户籍关系和人事档案，保证丙方的学习时间。丙方学习期间的工资、医疗保险、福利待遇和职务（职称）晋升等，由甲方和丙方协商解决。

3. 丙方必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业。丙方中途退学、受开除学籍处分，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学习，由乙方退回甲方处理，所交学费不予退还。丙方在学期间欲变动学籍（休学、延期毕业等），须提供甲方的同意证明，否则不予办理。

八、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丙方各一份，乙方二份，自签订之日起有效，违背者负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甲方人事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西南交通大学  邮编：611756  联系电话：  028-66367129  年 月 日 | 丙方所在学院盖章  负责人签字：乙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028-  年 月 日 | 丙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附件十：

**西南交通大学2016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统考）**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领导签字：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生编号 | 姓名 | 初试成绩 | | | | 复试成绩 | 综合成绩 | 导师 | 拟录取博士专业代码 | 拟录取博士  专业名称 | 录取类别 | 定向单位名称 | 备注 |
| 外语 | 业务课一 | 业务课二 | 总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录取类别——①定向：考生被录取后本人人事档案不需转入学校、在职攻读且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含“少民高层次骨干人才”、“高校辅导员攻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援藏计划”等专项招生计划考生），定向录取类别的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不得享受学校提供的奖助学金待遇；拟录取为定向类别的博士研究生须签定《西南交通大学在职攻读（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②非定向：考生被录取后本人人事档案必须转入学校、全日制脱产攻读且毕业时按照学校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的博士研究生，非定向录取类别的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可按照学校政策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三助岗位、绿色通道等多元奖助体系的奖助，且在学习结束前不得将本人人事档案转出学校；拟录取为非定向类别博士研究生须签定《西南交通大学全日制攻读（非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

附件十一：

**西南交通大学2016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硕博连读）**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领导签字： 填表时间：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号 | 年级 | 硕士专业代码及名称 | 硕士专业  所在学院 | 硕士导师 | 拟录取博士专业代码 | 拟录取博士专业名称 | 拟录取博士专业所在学院 | 拟录取  博士导师 | 录取类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录取类别——①定向：考生被录取后本人人事档案不需转入学校、在职攻读且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含“少民高层次骨干人才”、“高校辅导员攻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援藏计划”等专项招生计划考生），定向录取类别的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不得享受学校提供的奖助学金待遇；拟录取为定向类别的博士研究生须签定《西南交通大学在职攻读（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②非定向：考生被录取后本人人事档案必须转入学校、全日制脱产攻读且毕业时按照学校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的博士研究生，非定向录取类别的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可按照学校政策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三助岗位、绿色通道等多元奖助体系的奖助，且在学习结束前不得将本人人事档案转出学校；拟录取为非定向类别博士研究生须签定《西南交通大学全日制攻读（非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2.**本表应包含2015年下半年已经选拔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和2016年上半年选拔的硕博连读研究生。

附件十二：

**西南交通大学2016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直博生）**

单位名称（公章）： 负责人签字：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号 | 年级 | 本科专业 | 本科所在学院 | 拟录取博士专业代码 | 拟录取博士专业名称 | 拟录取博士  专业所在学院 | 拟录取  博士导师 | 录取类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录取类别——①定向：考生被录取后本人人事档案不需转入学校、在职攻读且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含“少民高层次骨干人才”、“高校辅导员攻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援藏计划”等专项招生计划考生），定向录取类别的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不得享受学校提供的奖助学金待遇；拟录取为定向类别的博士研究生须签定《西南交通大学在职攻读（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②非定向：考生被录取后本人人事档案必须转入学校、全日制脱产攻读且毕业时按照学校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的博士研究生，非定向录取类别的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可按照学校政策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三助岗位、绿色通道等多元奖助体系的奖助，且在学习结束前不得将本人人事档案转出学校；拟录取为非定向类别博士研究生须签定《西南交通大学全日制攻读（非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2.** 直博生已经各相关学院2015年下半年选拔，本表仅对已选拔直博生进行确认。

附件十三：

**西南交通大学2016年拟录取**

**全日制脱产攻读（非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调档函**

:

经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拟录取 同志为我校攻读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

为了对考生进行全面审查，请于2016年 8月1日前将该考生人事档案以**机要通信或中国邮政EMS方式**（其余方式一律不予接收）寄往我校，逾期不予接收，具体邮寄地址附后。

注：调档不说明正式录取，以正式注册取得学籍为准。

专此调函。谢谢支持！

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年        月        日

请将虚线下内容填写完整后剪下粘在信封上寄回。

---------------------------------------------------------------------------------------------

邮编：611756 联系电话：028-66366542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犀安路999号

西南交通大学 档案馆 收

（ 年拟录取博士研究生）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身份证号 | 拟录学号 | 拟录学院 |
|  |  |  |  |